

114年基隆市地方創生孵育基地培育計畫

地方創生團隊徵選補助計畫

壹、宗旨

114年基隆市地方創生團隊徵件採取公開徵選，遴選務實具有可行性之創生方案，酌予補助執行經費，並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陪伴工作，辦理所提計畫之績效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執行單位:共創設計有限公司

參、執行時間

自核准補助之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

肆、申請資格

- 1.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商號)或社團法人、學校等。
- 2.公司行號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社團法人、學校之所在地應設於基隆市。
- 3.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計畫申請人須為設籍於本市且年滿20歲以上之市民，且地方創生(或社區營造)相關業務經驗2年以上。
 - (2)除計畫申請人外，另須邀集2位以上成員，共同規劃提案並執行所提計畫。

伍、提案範圍

- 1.以街區經濟發展、城鄉風貌營造、特色產業發展、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農漁村發展、文化環境營造、多元社群發展等相關議題。本計畫申請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 2.提案團隊需對執行地區分析議題、瞭解地方需求並說明執行方案對地方發展或解決地方議題之內涵，同時需提出與地方合作或連結之方式。
- 3.提案內容需以地方創生為主軸，提出地方資源連結、未來經濟模式建立、曾執行內容與後續整體規劃方向，建議訂定分期目標，長期以爭取中央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為目標。

陸、經費補助

- 1.單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各案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會議後核定之)，總補助經費新臺幣肆佰萬元。
- 2.補助範圍與執行計畫有關之經常性(門)支出。例如：產品設計開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水電通訊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臨時人員薪資、其他所需之耐用年限2年以下且金額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支出...等。
- 3.如已編列人事費用，同一人不可再編列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講師費、出席費...等，且整體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30%。
- 4.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企業，請特別註明該計畫、獎(補)助項目與金額，供審查時參考。

柒、核銷程序

1.申請單位經主辦單位核准補助者，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款：最高撥付補助金額50%(如未達50%，剩餘款項併同第二期款一起撥付)，請申請單位於期中訪視結束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經審查無誤後，向主辦單位申請，審核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對象。

a.補助核准函影本。

b.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以申請單位或事業體為佳)。

c.發票或領據、原始憑證、收據、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依各核准申請單位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

(2)第二期款：以撥付補助金額50%為原則(併同第一期剩餘款項)，請於期末訪視結束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經審核無誤後，向主辦單位申請，審核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單位。

a.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1份。

b.補助核准函影本。

c.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以申請單位或事業體為佳)。

d.發票或領據、原始憑證、收據、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依各核准申請單位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

2.核銷單據認列時間：自核准補助日後至114年11月14日之單據核銷。

捌、審查程序

1.初審：由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資料先行書面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通知次日起3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2.複審：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辦理審查，請申請單位派員與會進行計畫簡報，審查結果提請主辦單位鑒核定並公告於官方網站，另以公文正式通知。

玖、徵件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

拾、執行時程

(1)申請意願線上填報：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4日(星期五) 17點為止。

申請意向書：<https://forms.gle/8y3P9abvrQM22YwRA>

(2)提案申請(初審書面資料)：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7點前提交申請書、報名表與計畫書(以郵戳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3)受理資料補正期限：114年4月25日(星期五)17點止。

(4)複審審查會議：預定114年4月29日(星期二)。

(5)公告、簽約與執行時程：114年5月15日至114年11月14日止。

(6)繳交成果報告、核銷資料：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7點前。如提前繳交資料，可優先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7)核銷說明會：預定114年5月辦理，須派一名團隊成員出席。

(8)期中訪視：預定114年8月辦理。

(9)期末訪視：預定114年11月辦理。

拾壹、複審審查重點

1.由本案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辦理審查，申請單位需派員至會議中進行簡報。

2.申請單位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如另提出變更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考量。

3.申請計畫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5日內修正。

4.評審順序依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確認後訂定之，簡報時間8分鐘，答詢時間5分鐘，採統問統答，回答始計時。

	評選項目	內容	配比
1	地方議題明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進行資源盤點 ■瞭解地方需求 ■精準表達地方議題 	10
2	與地方合作連結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地方關係網絡圖 ■可與地方居民互動、串聯，並具有成效 ■具備擴大地方影響力/與地方共好(加分項目) 	10
3	整體規劃/企劃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規劃與期程執行合理 ■明確的執行計畫與流程 ■具有計畫量化與質化目標 	25
4	創新或亮點執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具備可執行之創新作為或實驗亮點 ■可對地方有改變或影響 ■符合在地實踐與地方需求 	35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比例合理性 	15
5	團隊組織與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曾參與或執行社造/地方擾動之行動 ■團隊成員實踐力 ■曾獲得相關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並表現優異者 	5

拾貳、受理申請應備文件與繳交方式

1.申請單位應於**114年4月4日(星期五)**前先行以電話聯繫或網路填寫登記相關基本資料，由執行單位於現場訪視後，**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17點前提交申請報名表與計畫書(以郵戳為憑)**，(<https://forms.gle/8y3P9abvrQM22YwRA>)

- (1)申請議題組別
- (2)申請資格
- (3)申請單位名稱
- (4)提案聯絡人姓名
- (5)提案聯絡人連絡電話
- (6)提案聯絡人E-Mail
- (7)申請場域與議題概述

2.填寫報名表與計畫書(附件)：

- (1)請印出紙本，完整填寫並加蓋單位大章及負責人印鑑。
- (2)申請單位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內容包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行動地點/社區、提案原因、執行重點與策略、行動方案內容、團隊分工、工作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效等。
- (3)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契合地方所需，並有永續發展機制，並以申請單位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點子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方式，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
- (4)提案**申請書**、報名表、計畫書、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必要時須提供正本以供查驗)均**一式8份**，另附切結書**1份**。

3.申請文件(含各式附件)以A4大小、直式、雙面彩色印製，並寄送一份電子檔案予執行團隊。

4.相關文件請至本處網站最新公告查詢並下載：<https://www.klccg.gov.tw/tw/economy/2627.html>

拾參、文件繳交方式

1.書面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以郵戳為憑)，包含紙本報名表與計畫書等書面資料，逾期不受理。

2.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至共創設計有限公司(116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62號2樓)收，信封應註明：**114年基隆市地方創生團隊徵選**

電話：02-86635685 李小姐

3.相關電子檔案(1份)請寄至：create9717@gmail.com或繳交光碟。

4.申請資料如有缺件，請於收到執行單位通知次日3日內補齊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聯絡人如有更換，請主動告知執行單位，若因未告知更換聯絡人導致權益損害，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恕不負責。

5.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需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拾肆、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經核准補助者，如需變更原核准本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機關同意後始准辦理。

3.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機關114年度相關預算下支應。

4.補助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申請人應繳回。

5.獲選補助者須配合參加執行單位辦理之現場或線上訪視及地方創生相關活動。

- 6.申請人報名資料不全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齊，將不予受理，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
- 7.報名本次徵選所提供之相關說明及照片，得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使用於宣傳推廣與展覽之用途。
- 8.報名聯絡人如有更換，請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以免遺漏本次徵選最新訊息，若因未告知更換聯絡人導致權益損害，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恕不負責。
- 9.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10.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成員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11.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12.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